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岳人才办发〔2021〕11号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进修深造经费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相关单位：

《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进修深造经费补贴办法》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进修深造经费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岳阳市委、岳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岳阳市打造高质量发展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岳发〔2020〕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术论坛），是指由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组织、知名企业举办的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或学术论坛活动。本办法所指进修深造，是指到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教育卫生科研机构和知名企业科研机构或研发中心等进行跟班学习、访学、培训、进修等。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进修深造经费补贴由市委人才办常年受理申报，每季度集中审核。

第二章 对象范围

第四条 申报国内外学术交流、进修深造经费补贴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对象须为我市市属企事业单位和中央、省驻岳企业骨干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原则上应为学科或学术带头人；

（二）申报对象参加学术交流、进修深造应经过本单位

批准同意；所参加的学术交流、进修深造须与所从事的业务工作、科研创新、教学教研紧密相关；

（三）申报对象参加学术交流（论坛）原则上应在交流（论坛）活动中提供学术成果（包括论文、著作、科技成果），或者应邀作学术讲座、学术报告。进修深造的应取得结（毕）业证书或相关证明。

（四）相关费用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对在国内外学术交流（论坛）会议上宣读论文或作学术报告的高层次人才，参加亚洲以外、亚洲（不含国内）、国内举办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交流、学术论坛的，分别补贴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参加非国际或非全国性的学术交流活动的，补贴减半；到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教育卫生科研机构和知名企业研发中心等进修深造，到国外的，1 个月补贴 0.5 万元，最高补贴不超过 3 万元；到国内的，1 个月补贴 0.2-0.5 万元，最高补贴不超过 2 万元。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国内外学术交流、进修深造结束后 3 个月内，申报人从岳阳红星网站下载并填写《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进修深造经费补贴申请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

申报材料为：《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进修深造经费补贴申请表》、学术交流（学术论坛）邀请函（或出席活动的官方证明）、宣读论文或作学术报告的证明材料（活动安排、照片、视频）、论文被收录的证明材料、个人参加学术活动或进修深造简要总结、相关证明。

第七条 审核。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受理后，核对原件、复印件并审核材料，经综合评估并提出意见，经市委人才办研究确定拟补贴名单。

第八条 公示。将拟补贴名单在岳阳红星网和岳阳人才信息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账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国内外学术交流、进修深造经费补贴，每人每年度限申报一次。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附件：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进修深造经费补贴申请表

附件

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进修深造经费补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 业				学 历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家庭地址					
学术交流名称 (进修方向)					
举办单位					
学术交流 (进修)地点					
学术交流 (进修)时间					
申 请 人 学科领域					
学术交流 活动、进修深 造活动简介					

声 明

本人此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申请人申请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进修深造经费补贴。

所在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职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